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台灣欣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安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偉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友欽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陳文安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呂友欽應將其設置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X號之鐵製圍籬拆除，並不得妨害原告於同段2139、2140地號土地及同段1439、143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000號房屋之所有權行使之行為，係為請求排除對其上開房地所有權之妨害，核其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尚屬不能核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定之；訴之聲明第2、3項係分別請求被告呂友欽、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台灣欣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80萬元及121萬8,60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66萬8,608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80萬元+121萬8,608元=466萬8,60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139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3萬9,83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6,305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限補

01 繳之。

02 三、請原告提出被告呂友欽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
03 院。

04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09 抗告。